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19日，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改选工作，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。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后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有效衔接和运作，随后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五号路9号的公司光明工厂二期308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（董事徐会军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董事臧卫东代为出席并表决）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臧卫东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会议选举臧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- 1、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续聘李绍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- 2、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续聘王士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3、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续聘刘金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4、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续聘梁新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
- 5、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续聘杜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6、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续聘王行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- 7、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续聘邓移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以上聘任人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

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行村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邓移好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755-29891909 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：0755-29891997

电子邮箱：lbgk@laibao.com.cn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改选，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：

召集人：邹雪城（独立董事） 委员：臧卫东、李绍宗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：

召集人：蒋大兴（独立董事） 委员：杜文君（独立董事）、徐会军

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召集人：熊楚熊（独立董事） 委员：邹雪城（独立董事）、赖德明

4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

召集人：杜文君（独立董事） 委员：熊楚熊（独立董事）、梁新辉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同意续聘王秀玲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后附：聘任人员简历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0 日

附：聘任人员简历

李绍宗：男，1964年2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北京玻璃研究所真空室助理工程师，中国东方技术实业公司项目经理，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光纤部工程师，深圳市国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业务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深圳市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00年10月至今，在本公司工作，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。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持有本公司1,662,124股股票。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士敏：男，1963年10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工程师。1993年进入本公司以来，一直从事ITO导电玻璃工艺和抛光工艺技术工作。1994年主持《TN、STN导电玻璃产品》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和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，1994年主持《ITO透明导电玻璃》获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。历任技术部工程师、技术部经理、研发中心副主任、主任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持有本公司754,119股股票。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刘金利：男，1964年5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1996年1月入职本公司；1996年1月～2000年3月，历任本公司生产线长、主管；2000年4月～2006年12月，历任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（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总经理助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；2007年-2013年，历任本公司商务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；2013年4月至今，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持有本公司335,353股股票。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梁新辉：男，1973年4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经理、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、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（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）授薪合伙人等职务，为本公司IPO审计报告及2006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2007年9月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辞职后入职本公司。2008年3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2013年4月至今，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杜小华：男，1965年7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国投先科光盘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董事会秘书。2004年入职本公司，曾任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、经理、

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经理；2010年4月至今，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持有本公司138,412股股票。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行村：男，1977年12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7年2月9日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曾任聚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集团投资部投资经理。2004年2月入职本公司工作，曾任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、副经理；2010年10月至今，任资产经营部经理；2007年3月至2014年8月，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，任深圳市莱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2年3月至今，任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3年5月至今，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4年8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14年9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。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目前持有本公司2,000股股票。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邓移好：男，1983年7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5年11月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曾在鸿富锦精密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职知识产权工程师。2009年9月入职本公司，曾任职资产经营部知识产权工程师、副主管，2014年11月至今，任职资产经营部主管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秀玲：女，1971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会计学本科学历。2001年8月入职本公司，2001年8月至2009年6月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；2009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审计室（2014年8月更名为：审计监察部）负责人。持有本公司295,277股股票。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。